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